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收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计划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宇

李瑞东

石水平

2021 年 4 月 22 日